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李路、熊璐、严晓黎

2022 年 4 月 23 日